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65號

抗　告　人　葉嘉翔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嘉翔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經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2、3〈共3罪〉）前定之執行刑（依序有期徒刑2年2月、4年6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

內部界限，並說明經審酌所犯各罪之關係、侵害法益之異同、罪質、犯罪時間、非難程度、人格特性、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他案之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抗告意旨徒執他案裁量情形及學者論著，漫指原裁定過苛，違反責任遞減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或以其所犯各罪手段、罪質均相類，情節尚屬輕微，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未過度浪費司法資源，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